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考生告知书

1. 基本信息
2. 报名信息

已知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并知悉《华东交通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中的具体报名要求，确认本人符合报名条件。

1. 录取事宜

已充分知悉《华东交通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中对于录取的要求，特别注意以下：

1. 被录取的考生应按录取通知书上日期报到，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开学前三天内向学校说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考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不能提供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报到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4. 培养与管理事宜

已充分知悉《华东交通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中对于录取的要求，特别注意以下：

①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按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在校学习期间档案关系转至学校。

②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修读，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

③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将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将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④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我校可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⑤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⑥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参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在校期间不能转专业，在学生资助、收费、奖励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二、远程面试所需的设备及网络环境

（1）面试设备及软件

考生端需准备两台设备（一台带有摄像头和语音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用于面试，一个手机用于移动展示环境），先开启笔记本电脑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面试开始前用手机摄像头移动展示考生所在场所环境。

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面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允许佩戴耳机。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考生如在考试时因误操作或其他原因退出考试，应尽快与工作人员联系，回到考试流程，考试倒计时不会因退出考试而暂停。若因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须第一时间联系工作人员。

（2）网络环境

考生须具备有线宽带、稳定的WIFI网络，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考生须事先用电脑和手机访问腾讯会议进行网络测速，上传、下载网速应稳定在5Mbps以上。建议使用电脑进行面试的考生尽量采取信号稳定的网络。

（3）面试环境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远程面试。整个面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面试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不允许更换视频背景。

三、面试前其他准备工作

（1）提供本人亲笔签字的《诚信面试承诺》（附件1）和《考生告知书》（附件2）

考生面试前，需将本人亲笔签字的《诚信面试承诺》和《考生告知书》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至指定邮箱，方可参加面试。

（2）身份证原件

考生面试环节，需要根据考官提示在线展示身份证，进行人证比对，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四、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远程面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远程面试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远程面试考场及其他相关远程面试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远程面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远程面试，根据考试工作人员要求360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人证比对等。面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面试前根据系统提示线上签订《诚信面试承诺书》和《考生告知书》，最晚于8月11日15：00前以电子文档（PDF）形式提交至指定邮箱。

（5）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远程面试面试。整个面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7）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8）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

（9）面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

（10）禁止泄露或公布面试相关信息。

※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视为考试违纪，取消面试成绩。

 承诺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